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谷方

被上訴人 正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揚

訴訟代理人 林柏廷

余晟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13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及本院主張：

(一) 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間向被上訴人買受天井燈40個、179個、平板燈20個，經被上訴人如數出貨交付上訴人受領，貨款共新臺幣(下同)31萬1,535元，上訴人僅給付一部貨款16萬元，尚欠貨款15萬1,535元未付，爰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1,535

01 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二)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的對接員工為于永展，被上訴人所收到  
04 的發票亦由上訴人開立且申報營業稅，然上訴人未給付貨  
05 款，以被上訴人之立場，契約對造即上訴人，至上訴人與  
06 于永展間之關係與本件無涉。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7 二、上訴人則以：

08 (一) 本件契約簽約人于永展非上訴人公司員工，上訴人非契約  
09 當事人，于永展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間有合作關係，雙方  
10 部分帳目會一起報稅，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公司持被  
11 上訴人發票申報營業稅無意見。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

12 2.前項廢棄部分，應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13 三、原審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1,535元，及自112年2  
1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宣告  
15 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8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19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20 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查被上訴人主張之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業  
22 已交付標的物，上訴人僅給付15萬元款項等情，業據提出  
23 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出貨單、派車單、統一發票、原  
24 告存摺內頁明細、自動櫃員機明細表、律師函等為證（見  
25 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328號「下稱板簡字」卷第15頁至  
26 第19頁、第101頁至第108頁），堪信為真實。

27 (二) 至上訴人辯稱其非本件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而係訴外人于  
28 永展，然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報價單、出貨單及統一發  
29 票（見板簡字卷第101頁、第102頁、第104頁），均記載  
30 客戶為上訴人，且被上訴人收受上開部分款項之名稱亦為  
31 上訴人，有被上訴人存摺內頁明細附卷可考（見板簡字卷

01 第106頁），已堪認上訴人為本件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況  
02 訴外人于永展亦與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問：為何會  
03 以上訴人名義進貨？）因為我沒有公司，我跟上訴人法代  
04 是朋友關係，我說要做生意，就跟他借公司名義來用」、  
05 「（問：被上訴人該發票有無申報為上訴人的進項支  
06 出？）應該有，有開發票國稅局那邊就要報」等語（見本  
07 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卷第72頁），堪認上訴人確與訴  
08 外人于永展具有合作關係，並同意訴外人于永展以上訴人  
09 名義簽定契約，則本件買賣契約當事人自存於兩造之間，  
10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實不足採。

11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依民法367條  
1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1,535元，及自112年2月25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15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  
18 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23 法官 劉容好

24 法官 陳園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董怡彤